

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邱義源校長

記錄：許鈞鑫

出席人員：李錫津副市長、成功大學王鴻博研發長(請假)、艾群副校長、吳煥烘副校長(請假)、徐志平教務長(盧青延組長代)、劉玉雯學生事務長、劉啓東總務長、林翰謙研發長、李瑜章國際事務長、李安進主任秘書、謝勝文主任、王瑞堦教授、黃阿有教授、李佳珍副教授(請假)、林金樹教授、王智弘副教授(請假)、許富雄助理教授

列席人員：出納組謝婉雯組長、研發處鄭榮輝簡任秘書、楊弘道組長

壹、主席報告

感謝各位委員於星期五下午撥冗出席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，尤其是感謝李副市長對於學校的各項工作持續給予支持及關心，而且市府團隊在黃市長的領導下與本校也進行相當多的合作互動，共同實現發展的願景，在此特別表達感謝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（請參閱議程附件 1，頁 4-12）

決議一：本校 104 年度概算編列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設備案。

執行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◎執行情形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31 日臺教資(一)字第 1030041895 號函，本案已函送科技部審核中，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決議二：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 5 點修正案。

執行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：增訂內容合併至收支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2 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修正為「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，如有變更改用途之需要，應先取得捐贈者之同意。」

◎執行情形：修正內容經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30037842 號函同意備查，於 4 月 1 日奉核公告實施。

決議三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（以

下簡稱本要點)及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(含提繳勞工退休金版及提繳離職儲金版)(以下簡稱契約書)修正案。

執行單位：人事室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◎執行情形：修正內容經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嘉大人字第 1030021244 號函通知各教學單位知照，同日並登載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校訂人事規章中公告實施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※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財務管理小組

案由：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小組會議紀錄，提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小組會議，業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召開完畢，會議紀錄並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簽核在案。
- 二、本校校務基金寄存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及嘉義郵局計 74 筆定期存單，合計 6 億 1,358 萬 3,338 元，已依會議決議事項，自 401 專戶提領 9,500 萬元辦理嘉大郵局定期存單，以及辦理各項續存、轉存作業。
- 三、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及相關附件(請參閱議程附件 2，頁 13-34)，請卓參。

決定：感謝財務管理小組的用心與努力，同意備查執行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主計室

案由：本校校務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擬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通知補助本校 104 年度概算國庫撥補基本需求額度基本需求補助 10 億 7,938 萬 1 千元，績效型補助 1,500 萬元，營建工程計畫回補以前年度學校先行編列營運資金支應之工程款 4,481 萬 8 千元，合計 11 億 3,919 萬 9 千元，據以編列本校 104 年度預算。
- 二、本校校務基金 104 年度概算其編列情形如下：

- (一) 經常收入事項擬編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 億 5,602 萬 5 千元，本校自籌收入 10 億 9,448 萬 7 千元，業務總收入合計編列 21 億 5,051 萬 2 千元。
- (二) 經常支出事項擬編經常門業務總支出 22 億 7,358 萬 8 千元。
- (三) 以上收支相抵，預計 104 年度短絀 1 億 2,307 萬 6 千元。
- (四) 資本門項目擬編 1 億 3,994 萬 9 千元，其中國庫補助 3,835 萬 6 千元，自籌經費 1 億 0,159 萬 3 千元，擬編項目如下。
 1. 土地改良、教學設備 1 億 2,064 萬 2 千元。
 2. 無形資產(電腦軟體)230 萬 7 千元。
 3. 遞延費用 1,700 萬元-公務預算時期移入之代管資產大修費用。
- (五) 回補以前年度本校先行編列營運資金支應之理工大樓工程款，編列增撥基金 44,81 萬 8 千元。
- (六) 104 年預算短絀 1 億 2,307 萬 6 千元，擬編列折減基金 1 億 2,307 萬 6 千元予以填補；另配合教師遷調其財產移入(出)需要，擬編增撥及折減基金各 100 萬元。

三、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及相關附件(請參閱議程附件 3，頁 35-37)，請 卓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並感謝李副市長分享參與研討會心得與提醒少子化衝擊影響，及建議將社會教育(尤其是年長者回流教育)納入學校開源方向的寶貴意見。

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辦理民雄校區學生宿舍整修所需經費，擬借支 900 萬元整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雄校區目前有兩棟學生宿舍(綠園一舍與綠園二舍)，每棟可提供 612 位學生居住。其中 2 至 5 樓每一樓層之一邊設有 1 間公用廁所(共 8 間)，自民國 73 年興建使用至今已 30 年，廁所設施及管路已顯老舊或不堪使用，學生經常反映生活不便及影響學生宿舍居住品質。
- 二、民雄學生宿舍擬於本(103)年規劃宿舍整修，包括廁所設施整修、房舍漏水補強工程、寢室設施整修與粉刷、節能燈管更換等，將利用暑假期間進行

施作，以上整修所需經費初估約需 1050 萬元。其中需較多整修經費的規劃為廁所設施整修，約需 846 萬元。

三、擬向校務基金借支 900 萬元整，分 20 年逐年償還。整修經費不足的部分，由民雄宿舍自籌。

四、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及相關附件（請參閱議程附件 4，頁 38-43），請 卓參。

決議：

一、同意另案由校務基金匡列借支 900 萬元，作為民雄校區學生宿舍整修所需經費，與林森校區宿舍內部整修及補強工程借支剩餘款切割。

二、償還年限調整為 15 年，請借支單位補送年度償還計畫。

※臨時提案

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處

案由：有關訂定「國際交流基金實施要點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校內國際學術交流，鼓勵師生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、觀摩、跨國專業學程，追求世界級研究與教學，促進校內國際化友善環境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國際交流基金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本要點草案已於 5 月 13 日由國際事務處邀集相關單位人員研議本要點內容。

三、國際交流基金自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5 月止，捐款收入共計 80 萬 1,000 元。

四、檢附協調會會議紀錄、依該會議決議修正之實施要點草案（請參閱議程附件 5，頁 44-57），請 卓參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：實施要點第 2 點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係由本校捐贈收入(指定用途：國際交流獎助學金基金)支應。」，修正為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係由本校捐贈收入(指定用途：國際交流基金)支應。」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主席結論(略)

柒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5 分）